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謝議輝
電話：(02)2371-2121 #6106
傳真：(02)23113185
電子郵件：yhhsieh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1060057067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氟氣煙消費量管理辦法修正草案預告影本(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)(1060057067B-0-0.pdf、1060057067B-0-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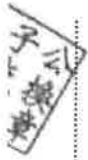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氟氣煙消費量管理辦法」第12條修正草案預告影本，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，以廣泛周知

*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。

正本：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財政部關務署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旭宏冷凍空調工程技術事務所、臺北市日僑工商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、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技社、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能源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公共衛生學會、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、財團法人厚生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、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、中華民國大氣層保護協會、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、鼎盛冷凍工程有限公司、台灣日立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、盛洲有限公司、鑫典國際企業有限公司、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家電桃園一廠、洪邦企業有限公司、依美企業有限公司、莖霖冷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開利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、盟昆企業有限公司、良峰塑膠機械股份有限公司、鑫國空調設備股份有限公司、永悅工業有限公司、天基冷凍機電廠股份有限公司、揚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同興冷凍企業有限公司、台灣新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河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國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開拓冷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祥冷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、嘉士達國際企業有限公司、家盟電機股份有限公司、詮宏空調系統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榮實業有限公司、沐春冷凍空調有限公司、上格製冷設備有限公司、浩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幸鷺機械股份有限公司、東芳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、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漢蔚股份有限公司、隆廣貿易有限公司、南美冷凍材料有限公





司、益佳有限公司、震豐股份有限公司、洋洪貿易有限公司、北宜通商股份有限
公司、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
縣(市)環保機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

2017-07-26
14:21:58

裝

訂



線

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遵守國際環保公約蒙特婁議定書管制規範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以下簡稱本署)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條，已訂定「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」，統籌管理氟氯烴之生產、進口、出口及使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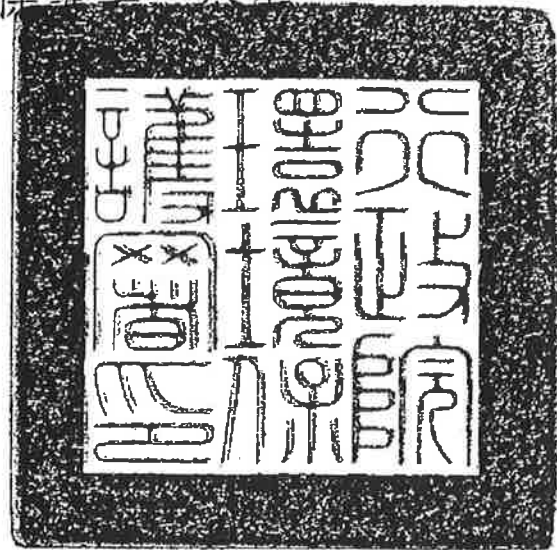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，廠商進口氟氯烴，應持本署核發之氟氯烴核配許可文件，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「輸出入貨品電子簽證系統」申請核發輸入許可證，以辦理貨品進出口與通關比對作業。為達事權統一管理之目的，本署與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達成共識，將統一氟氯烴貨品分類號列(CCC Code)之輸出入規定，並已規劃建置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輸出入貨品電子簽證系統，將氟氯烴之輸出入貨品電子簽證相關資料與系統，無縫接軌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移轉至本署，未來業者取得本署核發之進口同意文件後，直接透過「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輸出入貨品電子簽證系統」申請貨品進出口與通關比對作業，向本署申請核發輸入許可證，減少業者於申請核發輸入許可證作業程序時，因貨品分類號列(CCC Code)之輸出入規定不同，而混淆申請機關，爰修正第十二條規定。

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二條 持有核配量之廠商應持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氟氯烴核配許可文件，始得自行或委託進口廠商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輸入許可證，其貨品限當期進口。</p> <p>持有核配量之廠商應持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氟氯烴核配許可文件，始得自行或委託製造廠商生產，其貨品限當期提領。</p> <p>前二項貨品未於當期進口放行或向國內採購提領，且未於當期結束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許可者，其當期核配量由中央主管機關收回。</p>	<p>第十二條 持有核配量之廠商應持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氟氯烴核配許可文件，始得自行或委託進口廠商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核發輸入許可證，其貨品限當期進口。</p> <p>持有核配量之廠商應持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氟氯烴核配許可文件，始得自行或委託製造廠商生產，其貨品限當期提領。</p> <p>前二項貨品未於當期進口放行或向國內採購提領，且未於當期結束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許可者，其當期核配量由中央主管機關收回。</p>	<p>考量現行氟氯氫貨品分類號列(CCC Code)之輸出入規定不同，業者於申請核發許可證時有混淆申請機關，為達事權統一管理目的，配合未來氟氯氫輸出入規定修正，爰修正第一項申請核發輸入許可證之機關，以利民眾將來藉由貨品分類號列(CCC Code)之輸出入規定即可判斷申請機關為何。</p>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1060057067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」第12條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30條第2項。
- 三、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index.jsp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
 - 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秀山街4號14樓
 - （三）電話：（02）23712121分機6106
 - （四）傳真：（02）23113185
 - （五）電子郵件：yhsieh@epa.gov.tw

署長 李應元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
聯絡人：游嘉倩
聯絡電話：02-23431700#790
傳真：02-23431786
電子信箱：tricia.yu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標字第106200505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<http://210.69.140.26/DL/DL1/DLI100.aspx>) 識別碼：QBJTKBDW

主旨：「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」第16條及第21條附表3修正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7月25日以經授標字第10620050580號公告預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旨揭公告影本(含附件)1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、台北市工業會、台灣省商業總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機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玩具暨兒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裝潢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區橡膠工業研究試驗中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資源研究所照明檢測實驗室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安規試驗室、財團法人台灣燃氣器具研發中心、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工業會、高雄市工業會、台北市商業會、高雄市商業會、台北市美僑商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優麗國際管理系統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商英國標準協會太平洋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香港商漢德技術監督服務亞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英商勞氏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艾法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

子文
備文

2

司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、嘉特國際驗
證股份有限公司、亞瑞仕國際有限公司、台灣衛理國際品保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
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、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、財團法人
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、明道學校
財團法人防火檢測研究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本部標準檢驗局（第二組
、第三組、第六組、法務室、主計室、商品安全諮詢中心、基隆分局、新竹分局
、臺中分局、高雄分局、臺南分局、花蓮分局）

副本：本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

2017-07-26
15:22:20

裝

訂



線

